

校企产学研用合作框架协议

甲方：中环宇恩（广东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1190 号科学家之家 F 栋

乙方：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297 号

甲乙双方基于良好的相互信任，从双方长远发展战略上的考虑，决定校企融合，本着“共商、共建、共享、共赢”的合作精神，就专业生产、教学科研、创新创业、技术应用、实习就业、职业技能鉴定等方面进行校企合作和发展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共识。

1 合作纲领

1.1 合作依据

1.1.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于职业教育“坚持要牢牢把握服务发展、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，创新各层次各类型职业教育模式，坚持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坚持工学结合、知行合一，引导社会各界特别是行业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，努力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”等指示精神。

1.1.2 十九大报告关于“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”等决定。

1.1.3 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。

1.1.4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(国办发【2017】95号)。

1.1.5 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印发《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》



(国办发【2017】95号)。

1.1.6 党和国家关于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的其它方针政策。

1.2 合作宗旨

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有关职业教育的方针政策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深化职业教育改革，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，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性要素全方位融合，为培养美丽中国建设高素质创新人才、技术技能人才提供有力支撑。

1.3 合作范围

甲乙共享双方团队及资源，可以开展产、学、研、创、用等方面合作，具体如(包括但不限于)：

1.3.1 企业为学生实习实训、教师实践、学生就业、创业创新、科研成果转化等提供支持。

1.3.2 学校为企业员工培训、学历提升、技术和产品研发等提供支持。

1.3.3 人员互相兼职，教师到企业兼职锻炼，企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到学校兼课。

1.3.4 合作建设并共同管理实习实训基地、订单班、学徒制班、教学和科研机构、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、学生创新创业、职业职业技能鉴定和人员培训等项目。

1.3.5 合作研发专业教学标准、课程标准、人才培养方案、职业岗位规范、技术质量标准、行业专业标准等，合作进行教材、在线课程、微课程和教学辅助产品开发。

1.3.6 合作进行科研、发明、技术革新应用等。

1.4 合作期限

双方合作期限为叁年，自2021年3月24日起到2024年3月24日止。

2 合作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2.1 鼓励双方通过场地、设备租赁、人力资源等方式共建生产、科研实训基地，并按规定给予相应的政策优惠。

2.2 经甲方或乙方同意，双方人员根据合作协议，分别到对方兼职的，可根据有关规定或双方约定确定薪酬。

2.3 双方就学生参加跟岗顶岗实习、订单班、学徒制班达成合作协议的，应当签订甲方、乙方、学生三方协议，明确甲方、乙方在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方面的责任。甲方为实习学生购买相应的保险。

2.4 双方共建校外实训基地，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，为乙方学生的校外实践教学活动提供方便。

2.5 甲方和乙方在合作过程中不得损害学生、甲乙双方员工的合法权益。

3 其他

3.1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。

3.2 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，可协商签订更加具体的单项合作（包含合作方式、拟提供研发资金等）协议

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此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，通过诉讼程序解决。

甲方公章：



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2021年4月1日

乙方公章：



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2021年4月1日